

## 法律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于 1982 年 8 月 23 日颁布，自 198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2 月 22 日商标法第一次修改，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10 月 27 日商标法第二次修改，自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8 月 13 日商标法第三次修改，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相应的商标法实施条例于 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2014 年 4 月 29 日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于 1980 年 6 月 3 日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于 1985 年 3 月 19 日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斯德哥尔摩协定)。中国于 1989 年 10 月 4 日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且于 1995 年 12 月 1 日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议定书》。中国于 1994 年 8 月 9 日成为《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成员国。

## 商标类别

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也可以注册。

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地理标志可以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 可注册的商标

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 驰名商标

在商标注册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过程中，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商标局根据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认定驰名商标。在商标无效程序过程中，商标评审委员会可以认定驰名商标。在商标民事、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可以认定驰名商标。

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 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 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 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 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 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1.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2. 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3. 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上述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

## 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1.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2. 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3. 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4. 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5. 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6.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7. 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8.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 商品及服务国际分类

中国采用尼斯协定的商品和服务的国际分类。指定的商品或服务必须明确，才能被商标局接受。一件申请可以指定多个类别的商品或服务。

## 国际优先权

国际优先权可以在中国境外申请日起 6 个月内要求。优先权文件必须在中国申请日起 3 个月内向商标局提交。

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 6 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

## 先申请原则

中国商标法采用先申请原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在 6 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

## 商标注册申请文件

一件商标申请可指定一个或多个类别的商品或服务。每一件商标申请必须包括下列文件：

1. 商标注册申请书；
2. 申请人签字/盖章的委托书；
3. 清晰的商标图样 1 份，长和宽均不大于 10 厘米，不小于 5 厘米；彩色商标应同时提交黑白墨稿 1 份；
4. 优先权文件，如果要求优先权。
5.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审查

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形式审查包括对申请文件和指定商品和服务的补正。实质审查包括对商标的注册性和是否与在先权利相冲突的审查。

## 修改

只有在商标局要求的情况下才能对商标申请进行补正。需要删除部分指定商品或者服务的，或者是放弃部分文字或图样专用权的，商标局会发给申请人审查意见书。与审查员的要求不符的商标注册申请将被驳回。

## 分割申请

商标局对一件商标注册申请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予以驳回的，申请人可以将该申请中初步审定的部分申请分割成另一件申请，分割后的申请保留原申请的申请日期。

## 公告

经审查通过的商标申请将刊登在每周出版一次的商标公告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基于其在先权利向商标局提出异议，或者任何人可以基于商标本身不具有可注册性提出异议。

## 商标注册/有效期限/续展

公告之日起 3 个月之内，没有他人对公告的商标提起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该商标将被核准注册。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

续展申请应提供续展申请书和委托书。

## 商标国际注册

中国企业/个人可以通过中国商标局，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议定书》申请商标国际注册，并根据自己的需要在一国、多国或全体成员国内申请保护。

## 保护范围

除驰名商标外，注册商标的保护范围限于指定的商品或者服务。有以下行为的，构成商标侵权：

1.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2.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3.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4.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5.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6.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7.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 驳回复审和上诉

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异议和上诉

商标初审公告后 3 个月内，他人提出异议的，商标局应对异议请求作出书面决定。商标局做出准予注册决定的，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异议人不服的，可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商标局做出不予注册决定，被异议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请复审。被异议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无效宣告

已经注册的商标，如属于上述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或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宣告该商标注册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商标注册无效。

如果注册商标属于下列情形，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 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 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就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
- 是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未经授权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前款规定以外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该他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
-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除非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 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在先申请或者在先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
- 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的；
- 是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

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注册商标的撤销

商标注册后成为其核定使用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3 年不使用的，将可能被撤销。商标的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审限

商标法规定了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有关申请事项的审查和审理期限：

申请事项	审查期限（月）	可延长时间（月）
商标申请	9	
驳回复审	9	3
异议	12	6
异议复审	12	6
无效宣告（绝对理由）	9	3
无效宣告复审（绝对理由）	9	3
无效宣告（相对理由）	12	6
撤销	9	3
撤销复审	9	3

下列期间不计入商标审查、审理期限：

- 文件公告送达的期间；
- 当事人需要补充证据或者补正文件的期间以及因当事人更换需要重新答辩的期间；
- 同日申请提交使用证据及协商、抽签需要的期间；
- 需要等待优先权确定的期间；
- 依案件申请人的请求等待在先权利案件审理结果的期间。

## 变更/转让及许可合同备案

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向商标局提出变更申请。

商标注册人应当将其全部注册商标一并变更。

申请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转让申请。商标转让只有在商标局核准并公告后才生效。

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对容易导致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商标局不予核准。申请转让商标注册申请的，应当向商标局办理转让手续。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 注册标记

使用注册商标，可以在商品、商品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附着物上标明“注册商标”字样或者标明注册标记（注）或（R）。

## 拉丁文商标中文译文的注册

若准备使用拉丁文商标的中文译文，则其中文译文应当注册。特别是拉丁文商标具有独创性，事实上已得到中文译文或者其中文译文已为消费者所接受。即使不准备使用拉丁文商标的中文译文，其中文译文也最好注册。

## 商标注册代理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